



411627S-2024



卢氏县天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STB 0002S-2024

蛹虫草固体饮料

2024-06-27 发布

2024-06-27 实施

卢氏县天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卢氏县天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卢氏县天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邵颖、党海涛、郭晶。

H N

Q B

蛹虫草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蛹虫草固体饮料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蛹虫草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桑叶、葛根、酸枣仁、沙棘、金银花、决明子、玛咖粉、牡蛎、荷叶、姜、火麻仁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青果、枸杞子、绿茶、苦瓜、蓝莓、肉桂、桂圆、山药、芡实、罗汉果、鲜白茅根、甘草、覆盆子、桑椹、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杜仲叶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、粗滤，添加或不添加木瓜蛋白酶或蛋白酶(包括乳凝块酶)酶解，灭菌、澄清、过滤、浓缩后，再添加冰糖、蜂蜜、绵白糖、玉米低聚肽、大豆低聚肽、核桃低聚肽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菊粉、麦芽糊精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甜菊糖苷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混匀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蛹虫草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桑叶、葛根、酸枣仁、沙棘、金银花、决明子、牡蛎、荷叶、姜、火麻仁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青果、枸杞子、肉桂、山药、芡实、罗汉果、鲜白茅根、甘草、覆盆子、桑椹、黄精、杜仲叶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3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规定。
- 2.1.6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.355 的规定。
- 2.1.7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8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- 2.1.9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- 2.1.10 桂圆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1 木瓜蛋白酶、蛋白酶(包括乳凝块酶)应符合 GB/T 23527 的规定。
- 2.1.12 冰糖、绵白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4 玉米低聚肽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15号的规定。
- 2.1.15 大豆低聚肽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16 核桃低聚肽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3年第7号的规定。
- 2.1.17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
- 2.1.18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 的规定。
- 2.1.1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1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或颗粒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后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甜菊糖苷 ^a (以甜菊醇当量计), g/kg	≤ 0.2	SN/T 3854
脲酶试验	阴性 (仅适用于添加大豆及其制品的产品)	GB/T 5009.183
注: ^a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;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霉菌, 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

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

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;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资源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蛹虫草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桑叶、葛根、酸枣仁、沙棘、金银花、决明子、玛咖粉、牡蛎、荷叶、姜、火麻仁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青果、枸杞子、绿茶、苦瓜、蓝莓、肉桂、桂圆、山药、芡实、罗汉果、鲜白茅根、甘草、覆盆子、桑椹、黄精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杜仲叶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预处理、水煮提取、粗滤,添加或不添加木瓜蛋白酶或蛋白酶(包括乳凝块酶)酶解,灭菌、澄清、过滤、浓缩后,再添加冰糖、蜂蜜、绵白糖、玉米低聚肽、大豆低聚肽、核桃低聚肽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菊粉、麦芽糊精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甜菊糖苷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干燥、粉碎、过筛、混匀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蛹虫草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卢氏县天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